



批「干預司法」乃歪理邪說 釋法護港法治 李飛籲港勿墮「輿論陷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旦)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國家憲法及香港基本法,主動解釋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但香港部分反對派中人,包括一些法律界者無視特區終審法院早於1999年已釐清全國人大常委會可主動行使釋法權,竟聲稱全國人大常委會無權主動釋法。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昨批評,香港有一些貌似法律權威的人,從基本法制定時候就散佈歪理邪說,基本法實施以後這麼多年繼續進行肆意歪曲,造成了「輿論陷阱」,就是講「只要人大釋法就是干預香港的司法獨立」。他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釋法解決基本法實施當中的問題,是對法治的維護,同樣是香港法治原則的體現,是香港法治的重要組成部分。



「青症雙邪」游蕙禎及梁頌恆(小圖)在宣誓時宣傳「港獨」,危及「一國兩制」的底線。資料圖片



李飛昨在記者會上指出,香港有一些貌似法律權威者歪曲基本法,製造「輿論陷阱」。中新社

李飛昨日在記者會上指出,這幾天,香港有一些貌似法律權威者歪曲基本法、自己肆意捏造所謂釋法對法治的影響。

「司法獨立」核心要依法辦事

「它不是現在才出現的,對人大釋法的效力過去在香港也出現過類似這樣的說法。我們說『司法獨立』的核心要義就是嚴格依法辦事,也就是法官不受任何干預地正確適用法律,目的是通過法院的審判保證法律得到正確的貫徹執行。」李飛說。

他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負責解釋法律,既是憲制權力,也是憲制責任,保障法律的實施也是憲法規定的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職責。香港基本法是全國性法律,對在特別行政區實施「一國兩制」至關重要。全國人大常委會為了保證基本法的正確貫徹實施,在必要的時候對基本法的有關條款作出解釋,目的是使這部法律能夠得到正確的貫徹執行。

危及「一國兩制」人大須用權

李飛說:「有些人講人大要自我約束,權力不要用盡。我們講權力必須要用,這是職責,但是我們也不會去干預特區高度自治範圍內的事情,如果出現基本法在香港得不到正確實施,損害了香港根本利益,危及『一國兩制』的原則底線的情況,人大常委會就要行使權力。」

「港獨」涉分裂國家 違法須追究

針對有部分港人聲稱「港獨」只是「不同政見」,李飛反駁,任何國家的政見必須守法,違反法律的就不是所謂的政見。

「基本法很多的地方都規定,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是直轄中央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分裂國家、破壞『一國兩制』是違法,不是一般的政見。它是重大的法律問題,違法還不是法律問題嗎?違法要受到法律的追究。」

擁主動釋法權 授權者毋容質疑

他同時詳細解釋了全國人大常委會主動釋法的法理依據,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明確「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這一條的規定有明確的憲法依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釋法對基本法有關規定的含義加以明確,目的同樣是確保法律得到正確的貫徹實施。香港特區行使的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都是全國人大通過制定基本法賦予的,不可能存在違反基本法、超越基本法的「司法獨立」。

針對基本法第二款,「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李飛表示,該條款的主語是「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法院對基本法的解釋權是全國人大常委會授予的,授權者有權約束被授權者,被授權者只能在授權的範圍內行使權力,他怎麼能質疑授權者呢?」

他續說,第三款講到的是,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特區終審法院在審理案件,遇到了必須對其他條款進行解釋的情況時,凡是涉及中央管理的事務和中央和特區關係的條款,在作出終審的判決之前要由終審法院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請釋法。「這是一個重要原則,不能說終審法院想提請就提請,不想提請就不提請,這個地方『應由終審法院提請』不是講只有終審法院提請了,人大才能釋法,而是講這一款中約束的是香港的司法機關。……而這一條『應由終審法院』的規定,不能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

回應民衆呼聲 釋法及時必要

李飛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代表了包括廣大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意志,回應了廣大香港居民和內地公眾的強烈呼聲,將有利於保障「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正確貫徹實施,有利於保障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和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是非常及時的,也是十分必要的,意義重大,影響深遠。

漢奸賣國賊沒好下場!

特寫

全國人大常委會閉幕後的新聞發佈會上,第五次對香港基本法釋法成為全場關注焦點。在回答完6家媒體提問後,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忍不住脫稿怒斥「港獨」分子。「我氣憤,個別議員在立法會宣誓這樣一個莊嚴場合,不僅散佈『港獨』,更可惡的是侮辱國家和民族。」這位數十年從事香港工作的基本法權威,拿出一本英國人著的《香港史》,大聲朗讀其中日本入侵香港的悲慘片段,令在場者悲憤、動容。

朗讀《香港史》:日軍屠殺強姦港人

「在座的香港記者,我看你們的歲數都比較年輕,很多人還不如我的孩子歲數大,對於侮辱國家和民族,我在這個地方要特別進行聲討。」發佈會接近尾聲時,李飛脫稿主動說。他希望香港民眾不要忘記中華民族受到日本侵略者殘害的慘痛歷史,特別是日本侵略者佔領香港犯下滔天罪行。「中華民族有一個非常好的愛國傳統,所有的漢奸、賣國賊都沒有好下場!」

李飛即場取出一本英國人弗蘭克·韋爾什所著的《香港史》,大聲朗讀其中的片段。「傷員被殺害後,醫生、醫務兵和丹菲爾(音譯)(這是一個上尉)被挑出來,他們上身赤裸,站成一排,在日軍的一陣狂笑聲中,他們被刺刀捅死或亂刀砍死……(香港淪陷後,)李淑芬(音譯)博士當時在九龍開設一家醫院,她估計至少治療了一萬名強姦受害者,許多人被刺刀捅倒在大街上,其他人受到更加令人咋舌的處置,有些人被繩索穿過手背穿在一起,被推進港口的海裡……」

「支持叛國叛族者……就是法西斯」

「香港的很多人長壽,我想目睹這樣慘痛事件的香港人可能還健在,或者已經有多代在香港生活的人,即使受害的老人去世了,他們的後代也應該知道這個事情……如果還要支持這幫叛國、叛族的人進立法會,搞分裂國家的這種嚴重違反憲法和基本法的活動,那麼這些人的立場,就是站到了當年法西斯的立場上去……這個聲音,全中國人民、全世界的華人都是會支持的。」李飛聲色俱厲地說。他的這段話,得到發佈會全場最熱烈的長時間掌聲。

李飛昨引用的《香港史》,作者是英國人弗蘭克·韋爾什。該書全面敘述了1838年到1990年間香港的發展歷史,對一些重大事件和問題,如律勞卑使團、港腳貿易、兩次鴉片戰爭、英國強佔九龍、新界、「香港海關封鎖」、19世紀末香港的瘟疫、香港與1911年的中國革命、香港與抗日戰爭、戰後香港的發展等,引證了大量原始史料加以論述,尤其是深入分析了英國國內政治對英國對華政策及香港前途的影響。 ■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

宣誓須有權威監督人執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昨日特別引述有全國人大常委提出,宣誓是對國家及香港特區作出的法律承諾,監督人執行的是基本法憲制層面確定的制度,故應由在法律上能夠代表特區,且能夠向中央負責的人。按照基本法確定的香港的憲制體制,行政長官既是特區政府的首長,也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特別行政區向中央負責,「任何國家公職人員的宣誓,從總統到法官到主要官員到議員,他的宣誓的監督人必須是非常有權威,很公正,是要嚴格執法的。」

按釋法裁定 無效不能重誓

李飛昨在答記者問時表示,公職人員的宣誓是很莊嚴的宣誓,監督人監督是宣誓必備的,監督人負有重要的職責,釋法對監督人的職責進行了闡明。他強調,監督人自己的裁量權是有限的,誰的宣誓符合法定條件和法定內容,只能按照人大釋法所明確的含義和法律的規定,不能濫用權力。「既不能對符合法律規定的有效宣誓不通過,反過來,凡是不符合法律規定的宣誓也不能放過去。」李飛說。

針對宣誓中的非故意行為,李飛表示,在某種情況下宣誓時出現個別疏漏,監督人當即就有責任指出來,宣誓人馬上就要改正。不過,如果已經違反宣誓的法定要求,裁定已是無效宣誓,就不存在重新宣誓的問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必須按照法律來處理事情。

就職宣誓融會鄧公「愛國者治港」

特稿

在香港基本法具體條文起草過程中,「愛國者治港」的要求與香港通行的就職宣誓制度結合起來,形成了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張榮順在釋法的「說明」中解釋,鄧小平早在1984年6月已明確指出「港人治港」的界線和標準,就是「愛國者治港」。香港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以及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組成人員的規定,都貫穿着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理香港的原則。

基本法結合就職宣誓制度

「說明」提到,鄧小平曾明確指出,「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就是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香港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以及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組成人員的規定,都貫穿着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理香港的原則。

特首立會參選人須遵循

「說明」續指,其中一項重要的要求是:行政長官、主要



「愛國者治港」與就職宣誓制度結合起來,形成了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

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都必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在香港基本法具體條文起草過程中,這一要求與香港通行的就職宣誓制度結合起來,形成了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

因此,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的「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既是依法宣誓必須包含的法定內容,也是參選或者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說明」強調,在香港基本法頒佈後,對於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中央和香港特區一直是這樣理解和執行的。1996年成立的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在其制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的產生辦法、臨時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第一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中,都規定行政長官參選人、立法會議員候選人,必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願意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制定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十六條和《立法會條例》第四十條作出了相應的規定,並在歷任行政長官和歷屆立法會選舉中得到遵循。 ■記者 羅旦